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3 京能 02

公告编号:2016-3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能电力”）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预计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一）每股收益摊薄影响的前提条件

1.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1,496.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946.03万元；
3.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按照0%、5%、10%、15%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4. 本次资产重组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639,155.25万元，以5.21元/股的价格，向京能集团发行约103,484.69万股并支付现金1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30亿元，按照发行底价5.21元/股计算，发行数

量不超过57,581.57万股，未考虑发行费用；

5、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假设本次资产重组股票于2016年内实施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盈利情况的预测和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下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0%	5%	10%	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61,496.42	261,496.42	274,571.24	287,646.06	300,72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2	0.44	0.4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2	0.44	0.4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56,946.03	256,946.03	269,793.33	282,640.63	295,48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1	0.43	0.45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1	0.43	0.45	0.47

二、关于本次资产重组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标的资产中的京同发电、盛乐热电尚未投产，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2016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京同发电项目投资、偿还漳山发电银行借款项目，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并有利于为股东提供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的整体优化，为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将以总量控制为前提，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确保员工的地区分布、层次分布科学合理。首先，以管理、业务和执行能力提升为重点，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其次，以各层面员工全面发展为目标，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在职培训，优化员工年龄、学历和专业结构，建立适合公司需要的基层管理人员队伍、专业技术队伍和操作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加强和细化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制定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福利、员工激励、考核评价、培养教育、管理提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将围绕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和电力安全保障双重目标，把握稳步发展的总基调，以创效增收为中心，以提升管理水平为重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节能环保为要求，以高效、节能火电为发展方向，巩固基础、拓展空间、稳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一）履行京能集团前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降低关联交易比

例

实行煤电资产整合是京能集团履行有关承诺的需要，有利于消除京能集团与京能热电之间的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比例，进一步提高京能热电公司治理水平。

（二）有利于提高京能热电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京能国际的煤电资产将进入京能热电，有助于增强京能热电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京能热电的可持续发展，提升京能热电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理顺京能集团煤电资产管理架构

京能集团下属煤电资产分部较为分散，实行煤电资产整合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京能集团在北京市能源领域投资经营的主体地位，也有利于提升京能集团资本证券化率和对京能热电的控制力，更好地服务于北京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本次资产重组的合理性：

（一）符合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政策取向

近几年，为促进国有企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国家大力提倡和推进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并配套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通过对京能热电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京能国际煤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京能集团实现整体上市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支持国有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取向。

（二）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相关法规

中国证监会正在加速解决国有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鼓励、支持条件成熟的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市场化手段，增强主业的独立性、完整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长效机制。本次资产重组正是为了实现京能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属于中国证监会鼓励和支持范畴。

同时，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是资本市场成熟的重组上市方式，具有诸多成熟的案例，方案清晰，实施程序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增强国有股东的控股地位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京能国际的主营业务资产将注入上市公

司，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将进一步提高，而且京能国际和京能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46.71%提升至 60%以上，控股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京能国际下属控股公司的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随着控股公司一起进入京能热电，京能热电的管理能力和经济实力将进一步增强。重组后的京能热电将能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资产重组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金融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用于京同发电项目、偿还漳山发电借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建成和实施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尽快实现转型升级。

（三）依托地方经济发展，夯实业务基础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京津冀电力市场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未来，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战略，1、持续加强安全管理，优化生产指标，确保机组稳定经济运行；2、结合自身优势抢发争供，同时把握煤价低位的时机压减燃料成本；3、继续加强环保管控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4、稳步推进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及公司现有在建项目，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京能国际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